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学字〔2018〕22号

关于印发《2018年池州学院学生资助宣传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的意见》（皖教助〔2013〕2号）文件精神 and 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要求，现将制定的《2018年池州学院学生资助宣传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宣传工作。

工作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

特此通知

附件：2018年池州学院学生资助宣传工作实施意见



附件：

2018 年池州学院学生资助宣传工作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资助工作满意度和知晓率为目标，以资助政策宣传为基础，以成效宣传为重点，抓好“两会”、开学等重要时点，开展资助宣传，全面完整、主动及时地向公众宣传和介绍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重要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形成全社会更加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加关注教育公平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宣传活动安排

1. 组织开展“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学习月”主题宣传活动。各二级学院要在3月1日至4月1日期间，结合“两会”，组织广大师生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全面提升资助工作水平”大学习大讨论大实践活动，积极落实“健全学生资助制度”的要求。各二级学院要根据2007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以来一系列国家、省和学校有关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把学生资助政策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活动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要将活动开展情况于4月10日前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组织开展“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征文系列宣传活动。活动主要以征文、视频和宣讲等形式，以“中国梦·谁的青春不奋斗”为活动口号，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激励受助学生奋发自强、

励志成才、感恩奉献。各二级学院要精心组织，积极引导鼓励广大师生参与。活动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要将活动开展情况于6月30日前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举办第十一届池州学院“自立自强 励志成才 报效祖国”大学生演讲比赛活动。深入宣传党和国家有关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其取得的成效，引导和激励大学生克服困难、发奋学习、积极进取、全面发展。比赛活动分院初赛、校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各二级学院在2018年4月20日前组织完成本院的初赛活动，并于4月25日前将演讲初赛开展情况、推荐1名（或组）同学参加学校决赛的选手信息（附1）及演讲稿（包括电子版）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参赛者演讲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结合学习和生活，言之有物，篇幅不宜过长（演讲时间10分钟以内），演讲作品要保证是原创，从未在其他刊物上发表过。演讲形式不限，可1人演讲，也可多人演讲。参赛者演讲时应脱稿并用普通话演讲，主题鲜明，语言流畅，感情充沛，表达完整，神态自然，富有感染力。学校决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组织开展资助诚信教育主题系列活动。在5月份开展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月活动，以“诚信”为主题，以“立德树人”为主线，结合校园文化建设、班级建设、社会实践等活动，积极创造条件，通过举办图片展、知识竞赛、舞台剧、征文、演讲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方式，在全校开展诚信教育、征信和金融知识宣讲活动，通过示范带动和典型引领，大力倡导履约践诺精神，开展诚信校园建设。活动开展要适时结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毕业确认工作，联合有关金融机构，组织开展诚信、征信和金融知识教育，宣讲诚

实守信事迹，促使学生树立诚信观念、珍惜个人信用记录，增强法律意识，及时履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活动在校、院两个层面分“活动宣传、活动开展和活动总结”三个阶段进行。学校层面活动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学院协助；学院活动结合学校时间安排制定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并于6月5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附2）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 组织开展“国家资助 助我飞翔”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典型学校评选活动。各二级学院应在5月份布置活动开展，原则上以2007年国家新资助政策体系建立以来享受过国家资助的在校和毕业生为评选对象，评选条件和要求详见（附3）。6月30日前完成学院初选并向学校推荐2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励志成长成才典型，同时将活动开展情况和推荐学生材料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将在7月间对各学院推荐学生进行评选表彰。各二级学院要积极组织、严格评选，确保评选推荐工作公平公正，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成长成才优秀学生典型事迹，展示我校受助学生励志成才的精神风貌，激励更多青年学生自立自强、奋发成才。

6. 组织开展资助政策宣讲“两节课”活动。一是在新学年开学时给学生上一节本学习阶段资助政策宣传课，全面宣传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及学校出台的各项资助政策及具体的申请、发放办法，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得到有效资助；二是针对继续上学（考研）的毕业生，在毕业前上一节下一学习阶段资助政策宣传课，解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入下一阶段学习的后顾之忧。各二级学院应6月份和9月份布置活动开展，活动结束后请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附4）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7. 组织开展“百千万”走访活动。活动以搭建资助工作与学生、家长和社会的沟通平台，扩大教育资助政策影响力为目的，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政策的群众知晓度、学生资助工作的群众满意度，彰显国家这一惠及千万贫困学生民生工程的正能量。活动形式采取走访活动进行。在资助政策宣传时要将政策宣传关口前移，将高校资助政策提前至招生阶段加以宣传，解除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就学的后顾之忧。活动内容重点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进行走访和回访，关注他们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了解学生家庭基本情况及家长思想状况，向他们宣传好资助惠民政策，帮助其克服困难，解决问题。活动时间为2018年7-9月间，各二级学院可结合工作安排自行制定活动方案并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后组织实施，在走访活动中要重视收集、认真梳理群众对资助政策体系和资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宣传报道走访活动开展情况，并于9月30日前将走访活动开展情况、反馈表（附5）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8. 组织编印《池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服务手册》（2018版），开通资助热线电话，建立维护学校学生资助网站，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助学贷款以及“绿色通道”等各项资助政策、办理流程的宣传解读工作，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做到咨询投诉受理，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在每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开展“一封家书”活动，由学校给受助学生父母写封信，告知其子女在校受助情况。

9. 组织编辑《榜样——池州学院2018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风采录》。结合2018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做好2018年推荐获得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事迹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10. 做好“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相关工作。为加大学生资助宣传力度，扩大宣传效果，学校聘任享受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以及优秀班级资助专员学生为“学生资助宣传大使”。2018年，学校将把组织聘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抓实抓细，充分调动聘任学生的积极性，动员他们利用寒暑假和课余时间，开展资助政策宣讲，常发声、发好声，充分发挥其政策传播与励志引领作用。一是要做好“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的聘任和培训工作，将这一活动与社会实践活动结合起来，与资助育人工作结合起来。二是要为这一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和经费支持，鼓励“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开展送政策下乡活动、送政策回母校活动，支持参加公益志愿活动和在校期间学生资助常态化宣传活动。三是对于表现优秀的宣传大使，通过颁发荣誉证书、表扬信等形式予以表彰。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学生资助宣传工作台账，结合活动要求和工作节点，突出重点、把握节奏，有计划、分步骤，富有成效的积极开展资助宣传工作。在招生录取期间要重点宣传、详细解读国家资助资金的申请条件、评审（办理）程序、资助标准和有关要求；在学生入学报到期间重点宣传“绿色通道”以及校内资助措施；在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要通过开学典礼、主题班会等时机，充分发挥“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的作用，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资助后成长成才的先进事迹以及诚实守信、自立自强、努力学习、报效祖国的典型事迹。

2. 做好活动总结，及时报送信息。每项活动结束后，各二级学

院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特别是要注意收集受助学生中励志成长成才的先进典型以及活动开展的照片、视频等有关资料，及时做好活动宣传报道。

3. 形式多样，注重实效。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是党和国家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各二级学院要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达到有广度、有深度、有社会影响力的宣传效果。鼓励和引导广大学生和学生资助工作者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鼓励各二级学院在完成省和学校统一部署的宣传任务以外，积极开展独具特色的宣传活动，打造我校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新亮点。